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活動獎勵要點

壹、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辦法辦理。

貳、獎勵要點

一、校內全校性競賽

(一)個別競賽：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張，及嘉獎一次。

(二)團體競賽：

1. 第一、二名班級，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一張，嘉獎一次。

2. 第三名班級，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一張。

二、鄉級競賽

(一)第一名小功一次。

(二)第二名嘉獎二次。

(三)第三名嘉獎一次。

(四)參加競賽表現優良者頒發獎狀一張。

三、縣級競賽

(一)第一名小功二次。

(二)第二、三名小功一次。

(三)第四、五、六名嘉獎二次。

(四)參加競賽表現優良者嘉獎一次。

四、全國級競賽

(一)第一名大功一次。

(二)第二、三名小功二次。

(三)第四、五、六名小功一次。

(四)參加競賽表現優良者嘉獎二次。

參、執行程序

一、同一系列之競賽以最高級次獎勵之，不得重複敘獎。

二、獎勵程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

肆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